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6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本所”)对于监管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商品流通、服装加工和化工仓储，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69 亿元、1.24 亿元和 0.2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4%、3.56%和 16.81%。其中，商品流通收入按产品分类包括服装、医药化工、食品、木制品、黑色金属及制品、酒水和援外物资，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境内业务收入 12.03 亿元，境外业务收入 20.09 亿元。请公司：（1）分产品和业务地区，补充披露商品流通业务各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模式、成本和费用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各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补充披露商品流通业务各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包括合作年限、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及金额，如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购销模式、盈利模式、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列示各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三）结合购销模式、盈利模式、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列示各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购销模式、盈利模式

项目	购销模式	盈利模式
商品流通	敞口及以销定采	通过国内外市场赚取差价、提供专业化服务获取利润
服装加工	订单加工	向客户提供服装加工劳务取得收入
化工仓储	不适用	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取得收入

2、合同约定情况、各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

项目	付款条件	验收	交货	风险转移	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时点及依据
商品流通	(1) 款到发货; (2) 票到付款; (3) 发货后, 180 个工作日内收取剩余货款等。	(1) 公司提供书面批准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2) 客户于交货后验收等。	(1) 国外销售通常指定港口交货; (2) 国内指定地点交货, 客户须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提货; (3) 客户自提。	合同项下产品所有权自交付时起归客户所有, 合同项下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之日起由客户承担。	(1)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确认, 在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公司外销商品, 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 货物交付并取得签收单据; (2) 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 并取得提单。
服装加工	发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取剩余货款等。	客户或客户授权的代表检验, 并出具检验报告说明标的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 指定地点交货; (2) 客户自提。	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由公司转移至客户。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的服务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化工仓储	仓储费用均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费用按自然月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将上月内产生的费用以对账单的书面形式发给客户核对。核对无误后, 公司向客户提供发票和结算清单盖章件原件。	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 已经签订双方认可的仓储服务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 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确认收入。	取得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 并已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确认收入。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就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资金收付凭证、海关记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检查与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入库记录、验收单、资金支付记录等，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验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记录核对，抽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海关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结合往来款函证，对重大客户和供应商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和采购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关于采用公允价值计算的项目。年报披露，公司 2024 年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17 亿元，对当期利润影响 3945.0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9.49 亿元，对当期利润影响 2931.50 万元。请公司：（1）结合管理金

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具体持有的项目，说明公司区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说明按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具体持有的项目，说明公司区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24年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具体持有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列报科目	期末余额
华安证券（600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18,187.40
中国石油（601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180.00
鸿路钢构（002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63.50
赣粤高速（600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6,900.00
中国铝业（601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500.00
南方宝元债券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1,482.86
小计		117,199,213.7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557,472.20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516,900.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937,8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187,840.00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07,800.00
江苏舜天富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6,000.00
小计		949,293,812.20
合计		1,066,493,025.96

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持有的以短期交易获利为目的部分股票及基金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不以交易为目的，拟战略性长期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二）说明按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经常性损益和非

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投资收益-持有期间分红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1,066.20	33,460,251.74	3,158,94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14,952.50		
合计	32,146,018.70	33,460,251.74	3,158,946.38

其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具有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而非偶发性取得，公司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就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金融资产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根据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审计单位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判断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正确。

（3）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结合金融资产函证，对重大金融资产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金融资产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对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及结果，并进行分析和复核。

（5）复核金融资产计价方法，检查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前后期是否一致，公允价值取得依据、期末价值计量是否正确，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依据持有目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区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2、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损益认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存货。年报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 4.09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 3.98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869.95 万元。请公司列示库存商品情况，包括存货名称、数量、库龄、跌价原因、减值迹象出现时间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列示库存商品情况，包括存货名称、数量、库龄、跌价原因、减值迹象出现时间等

1、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跌价计提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单位	数量	期末余额	库龄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服装	件/条	540,823.00	3,055.75	3,013.29	42.46	169.95
钢材	吨	10,178.09	5,077.18	5,077.18		
化工	千克	558,600.00	1,192.24	1,192.24		
酒水	箱	275,003.00	28,399.63	5,437.02	22,962.62	700.00
海鲜	千克	251,106.06	1,960.84	1,960.84		
母婴	件	18,271.00	66.08	66.08		
合计	/	/	39,751.72	16,746.65	23,005.08	869.95

2、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1）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期末存货计提跌价的原因、减值迹象出现时间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服装、白酒。

服装主要系部分服装存放时间较长，且因加工厂阶段性封存、客户专属商标附着等原因，难以通过常规渠道进行市场流转或二次销售，经公司开展减值测试及市场评估，结合行业惯例认定相关库存资产已发生实质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决策，对该部分库存服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白酒主要系存在部分长账龄滞销库存的情况，滞销白酒主要包括五粮特曲珍品系列和五粮特曲精品系列，公司以年末电商平台如京东、淘宝等市场均价为预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海鲜、化工、钢材和母婴，存货周转速度快，且库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售价均高于存货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酒水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金陵饭店	8.88%
群兴玩具	0.50%
华致酒行	1.85%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33%
公司	2.46%
服装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	2.74%

项目	2024 年末
公司	5.9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合计数/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酒水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为 2.4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别；服装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为 5.92%，高于可比公司。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就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针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且评价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假设和方法，复核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评估其合理性；

（3）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表，抽取部分存货比较其在该表中记载的状态和与通过监盘获知的情况是否相符，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了测算；

（4）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选取样本通过查阅其期后销售情况，评估管理层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适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充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一）